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转递格鲁吉亚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3 月 28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格鲁吉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般资料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格鲁吉亚政府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成立机构间委员会，以期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该委员会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汇集了所有部委和国家机构，以制定国家政策并促进有效执行制裁制度。

秘书处(司法部国际公法司)[[<https://www.hcch.net/en/states/hcch-members/details1/?sid=40>]]为该委员会提供协助,并不断向国家机构通报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该委员会在三个主要领域开展工作，即对涉嫌恐怖主义并被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指认为如此的个人和法律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

该委员会确保毫不拖延地执行制裁制度。因此，特殊国家机制已在格鲁吉亚落实到位，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决定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等指认的个人实施资产冻结，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建立恐怖行为相关人员清单。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由该委员会下设的一个特别工作组执行。

该特别工作组由第一副司法部长担任组长,不断向有关国家机构通报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发出的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最新情况。根据政府第 487 号令第 5 条，特别工作组获得授权，将有效执行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事项移交相关国家机构。所有相关机构均参与特别工作组的运作。国际公法司也负责监测和评估制裁的执行情况，并为特别工作组提供业务、技术和后勤支持。

此外，该委员会负责进一步制定国家法律标准，以根据国际标准，及时有效地应对当前的挑战。

冻结财产的程序

《格鲁吉亚行政程序法》对冻结被指认人的资产做出了规定。2011 年 11 月通过的《格鲁吉亚行政程序法》第七章专门介绍了冻结恐怖主义关联人的财产的程序。2015 年 10 月 28 日，格鲁吉亚议会核准《格鲁吉亚行政程序法》修正案，以落实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建议，并进一步制定冻结恐怖主义相关个人和法律实体的金融资产的程序。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在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格鲁吉亚已全面执行所有建议，并已采取充分措施，因此可以不再列入常规后续程序。¹

该委员会按照惯例，采取适足措施，落实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各制裁委员会网站上出现的信息(列名和除名)，每日更新被指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清单。委员会向第比利斯市法院行政庭发出动议，要求冻结安全理事会决议指认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资产。随后，法院发布命令，冻结这些个人和法律实体的金融资产。

根据修正案，法院将毫不拖延且在不举行口头听证的情况下审查委员会秘书处的动议(《行政程序法》第 21 条第 1 段)。不需要对提交给法院的动议做进一步审议。法官不要求委员会作进一步论述。因此，法院仅审查动议所示之人是否被安全理事会指认。法院不考虑被列名者是否与恐怖主义相关。法院发出冻结资产的命令，并将副本送交委员会，此后委员会将副本提交国家执法局，该局负责执行法院做出的冻结被指认人金融资产的裁决。执法局将法院令所载所有个人和法律实体列入债务人登记册。债务人登记册是一个全系统电子数据库，其中载有一份个人和法律实体清单。债务人登记册对公众开放，可在执法局网站(<https://debt.reestri.gov.ge/main.php?s=1>)上查阅。

鉴于登记册的数据是公开的，执法局确保国家注册机构、银行和其他机构(包括监测实体)均可获得这些数据。该局与这些机构之间的来往公文通过电子案件管理进行。

监督和监测机制

国家注册机构、银行和其他监测实体均可获取债务人登记册中所有被列入法院资产冻结令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清单。

监督部门² 和监测实体³ 有系统地检查债务人清单并获得关于被指认人的最新资料。

¹ 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斯特拉斯堡，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会议报告，可查阅：[https://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publications/moneyval\(2015\)46_meetingrep49_en.pdf](https://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publications/moneyval(2015)46_meetingrep49_en.pdf)。

² 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监督商业银行、货币兑换局和非银行存款机构、小额信贷机构；从事汇款服务的实体；经纪公司和证券登记中心；保险公司和非国家养恤金方案创始企业；格鲁吉亚财政部——监督彩票和其他商业博彩的组织实体；从事与贵金属、宝石及其产品以及古董有关活动的实体；税收部门；租赁公司；参与提供赠款和慈善援助的实体；格鲁吉亚司法部——监督公证机构和国家公共登记机构；根据格鲁吉亚立法创立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监督格鲁吉亚立法界定的会计和/或审计活动的从业人员。

³ 商业银行、货币兑换局、非银行存款机构和小额信贷机构；从事汇款服务的实体；经纪公司和证券登记中心；保险公司和非国家养恤金方案创始企业；组织彩票和其他商业博彩的实体；从事与贵金属、宝石及其产品以及古董有关活动的实体；格鲁吉亚财政部公法法律实体——税务局；参与提供赠款和慈善援助的实体；公证机构；公法法律实体——国家公共登记机构；格鲁吉亚立法界定的会计和/或审计活动的从业人员；租赁公司。

其他措施

政府还指出，格鲁吉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彼此领土上均未派驻外交使团或领事服务部门，格鲁吉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也没有工作、官方或外交访问。

为了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关于《控制军事和两用物品法》。新的立法及军事和两用物品清单(与欧洲联盟的有关法律和清单相同)使政府得以根据现代欧洲标准，控制军事和两用物品的出口、进口、过境和中介活动及相关技术支助。

近年来，没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放军事和两用物品清单列明和《控制军事和两用物品法》规定的产品的出口、进口或过境许可证。

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来，该委员会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向第比利斯市法院行政庭申请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个人和法律实体(总共 17 名个人和 4 个法律实体)的资产。

此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资源”、根据安全理事会 [2270\(2016\)](#) 号决议应予以扣押的所有海洋海事管理公司的船只清单已分发给相关目标机构。
